|  |
| --- |
| **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供销联社概况****一、主要职能**宣传和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供销社、农村合作经济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引导、组织和管理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全县农村流通工作，为合作经济组织和流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商品信息等综合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9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68.45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下降较大。其中： （一）收入总计368.45万元。包括： 1、县财政当年拨款收入338.45万元。 2、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30.00万元。 （二）支出总计368.45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1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2、农林水(类) 支出157.00万元，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财政垫支农牧业发展项目、化肥储备期利息补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53.28万元，主要用于供销联社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新农村网络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二、关于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化隆县供销联社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45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1.86%。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新农村网络建设工程”、“省财政扶持供销合作社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日常共用经费等项下降幅度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化隆县供销联社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17万元，占15.79%，农林水(类) 支出157.00万元，占42.6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53.28万元，占41.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141.45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77.5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78万元、津贴补贴30.84万元、奖金7.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17万元。其中：退休费36.15万元、抚恤金22.02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5.70万元。其中：办公费0.38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74万元、邮电费0.38万元、差旅费2.02万元、维修（护）费0.62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劳务费0.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8个，接待人次为39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26.4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4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2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40.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77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支节源，控制费用。**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教育(款) 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